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10号

关于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并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当事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报价决策、复核流程履行不完备，存在事后调整内部报告建议区间、事后补签审批单等行为。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

行严格管控,员工内部管理不当,存在价格等关键信息泄露风险。

二是报价结果缺少客观研究支持与合理解释,未能体现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理性报价。在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相关内部研究报告缺少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最终定价依据不足,定价结果存在随意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三条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此外,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别人员多次以消极的态度对待检查,对现场检查工作的正常实施和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六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

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新股定价研究部门相关负责人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0:00至本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接受监管谈话,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科创板新股询价相关的书面自查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